

证券代码: 603828 证券简称: 柯利达 公告编号: 2020-00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555号”;于2019年11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TF000005”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期到期,共获得理财收益约人民币36.3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3839 证券简称: 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 2020-02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749,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克川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出后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郑安政、郑安坤、王朝刚、苏保燕、张慧德、魏林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郑文东、叶峰、吴春梅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谭才年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5,748,617	99,9995	1,000

2、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证券代码: 688366 证券简称: 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 2020-00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4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6	昊海生科	2020/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如下: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原“中国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1446号古北湾大酒店五楼多功能厅”变更为“中国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地点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同时建议A股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需配合会议召开地点疫情管理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及出入登记,并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外地来沪参会人员符合隔离要求后进行参会或通过网络方式参与。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12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2月1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证券代码: 603666 证券简称: 亿嘉和 公告编号: 2020-00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9年5月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8月5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人民币	2019年8月5日	2020年2月4日	5,500	3.90%	1,075,438.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195T01K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19年8月5日	2020年2月10日	10,000	3.75%	1,941,780.82

注: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380)于2020年2月4日到期,因该理财产品需在银行柜台办理赎回手续,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江苏省关于延迟复工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办理了赎回手续,理财收益及延期赎回期间的利息收益共计1,082,915.09元,具体如下: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2月4日理财期间,该产品理财收益共计1,075,438.3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以56,075,438.36元为本金计收活期利息,年利率0.8000%,利息收益共计7,476.73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500.00	21,000.00	1455.178372	23,500.00
	合计	44,500.00	21,000.00	1455.178372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4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19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00			
	理财额度	45,000.00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 603076 股票简称: 乐惠国际 编号: 2020-00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情况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公司高度关注疫情的发展,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决定向象山县慈善总会捐助人民币80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及救治工作。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支持抗击肺炎疫情,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 688218 证券简称: 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 2020-002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者“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慈善总会定向捐赠现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与救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

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 603687 证券简称: 大胜达 公告编号: 2020-01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星瑞路518号大胜达智能工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848,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现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需要,针对非常时期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公司独立董事钱育新、郭永清、王海明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5,831,132	99,9951	12,4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5,831,132	99,9951	12,4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屠恩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 603501 证券简称: 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市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洲先生持有公司4,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洲先生本次减持数量过半。贾洲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减持公司3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贾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5,000	0.5529%	IPO前取得;975,000股其他方式取得;3,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贾洲	337,500	0.0391%	2019/8/30至2020/2/10	集中竞价交易	86.71至194.22	42,327,755.10	4,437,500	0.51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贾洲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 603713 证券简称: 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 2020-01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09,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周宏斌、刘杰因疫情原因通讯参会,余坚、刘宇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石旭、周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涛、潘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608,949	99,9999	100

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608,949	99,9999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豪、葛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